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1]01045号

一、荣成歌尔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130000万元,占地面积39.4万 m^2 ,总建筑面积34万 m^2 。项目位于荣成市将军南路699号,主要包括增加5号及6号厂房生产设备,并租用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3号厂房、4号厂房、2号动力中心、办公楼、员工公寓、8号停车楼、7号预留厂房、危化库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游戏手柄、无线耳机、VR、AR、电视遥控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2000万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压清洗废水、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锅炉化水制备装置产生软化浓水、锅炉排污水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100t/d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冲压清洗废水、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软化浓水、锅炉排污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卫生保洁废水混合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61.11吨、5.089吨、1.01吨、6.96吨以内,为项目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

2、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注塑废气、焊接废气、锅炉废气。项目食堂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标准要求,通过高于附属建筑1.5m的5#排气筒排放;4台4.2MW的天然气锅炉须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后,通过1根26.1m高烟囱(4#)排放;4、6号厂房的注塑废气须经各厂房配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1#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5号厂房焊接废气须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起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确保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锡及其化合物二级排放标准,烟尘颗粒满足《区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组装粘合胶废气、分板粉尘、清洗剂挥发废气以及少量未收集的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须经过换气扇出口的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须采取加大收集效率等措施，确保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排放限值要求。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颗粒物、SO₂、NO_x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0.912吨、0.547吨、0.05吨、6.61吨以内。

3、项目噪声主要为分板机、注塑机、冲床、泵类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必须设置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料、金属屑污泥、废过滤棉、焊渣及收集的焊接粉尘）、危险废物（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废电路板，分板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润滑油，沾染胶体的废针筒、输胶管、针头、废包装桶（袋），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必须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塑料须回用于注塑工序，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料、金属屑污泥、焊渣及收集的焊接粉尘须分类收集，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离子交换树脂须由经销厂家回收处置，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废电路板，分板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润滑油，沾染胶体的废针筒、输胶管、针头、废包装桶（袋），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泥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厂区内配套的危废库中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废的储存管理和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处理，防止危险废物的流失、扩散，造成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五、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刘永杰

